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4.2.18 - 2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擬定：一、公告於系網頁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400029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

114.2.18

土木系系主任 余志鵬
1140218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 114年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校內申請至114年3月3日止，請公告周知，請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0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蘭語課程 1 年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。

2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。

3、取得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B2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。大學英語免修或全英語授課科目(EMI)成績80分以上者，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就學校審核具備前述語言能力。

(四)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、不擔任與

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（務必遵守波蘭相關入出境及居留規定）。

(五)未曾領取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。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至本處，另需繳交一份PDF電子檔至yccheng@nchu.edu.tw（信件主旨請寫上「教育部辦理 114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」）。

四、相關申請資訊詳見申請簡章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